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944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送達代收人 龍誼

被告 黃琮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746元，及其中本金119,723元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詎被告至114年11月5日止，共積欠信用卡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746元（含已出帳金額119,723元，利息3,823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迄未給付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欠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5

01 至14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2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03 為真正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0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08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賴亭汝